

证券代码：836205

证券简称：芯联创展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应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免于披露、暂缓披露情形，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免于披露及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免于披露、暂缓披露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和本条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管理程序

第九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子公司在发生第二章规定的免于披露事项时不用申请审批，发生可以暂缓、豁免事项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审批表》）。书面申请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及情况说明；
- （二）申请事项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原因、依据；
- （三）建议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已登记的暂缓或豁免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已做出书面保密承诺的情况；
- （六）已采取的保密措施；
- （七）其他必要的依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等。

提出申请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在《审批表》签字，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相关信息符合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一事一登记”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盖章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一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收集并归档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并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四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获悉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后，应签署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2），并严格按照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密，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总部各相关部门、子公司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报告相关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市场传闻。

第十六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